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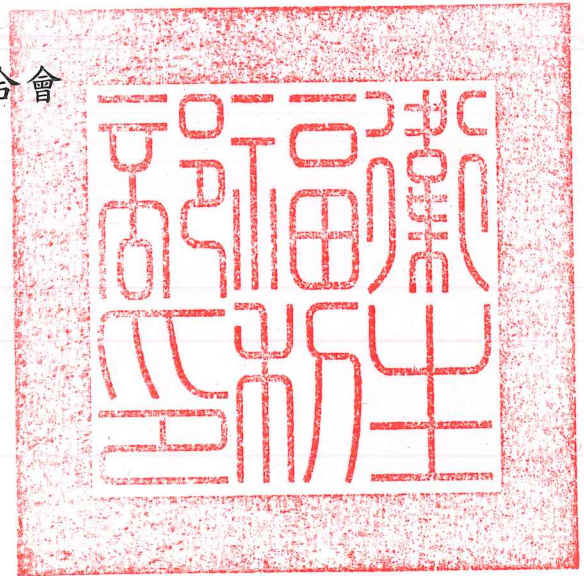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13375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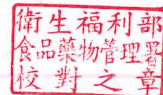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生發化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換發。
- 二、許可證註銷及補發情形如下(共1件)
註銷「"生發"清菌酒精75%（衛署成製字第014341號）」，
補發為「"生發"清菌酒精75%（衛部成製字第016739號）」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如對上述內容有疑義，請與本署承辦人羅雅云聯絡，電話：(02)2787-8251，電子信箱：r99423010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生發化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